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母CP00000000M未提供相對人適當照顧，且疑似吸食毒品、精神狀況不穩定，有傷害相對人意圖，聲請人派員前往評估，確有如上情狀，故於同日晚上10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。
- 二、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無照顧相對人意願，於114年4月12日入監服刑(經查，預計執行至115年10月)；相對人父已認領相對人，有照顧相對人之意願，社工要求相對人父配合返家準備計畫，協助相對人父建構嬰幼兒之照護及提升親職能力，然相對人父之家庭環境仍待做整理改善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請依法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02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03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0號民事裁定。
04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05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(社工於114年7月23日
06 家訪相對人父，其對社工有情緒且不願多談，後續社工於
07 114年8月4日與5日致電相對人父，其均未接聽電話，難以
08 確認相對人父之實際想法及作為；相對人為未滿1歲之嬰
09 幼兒，無法對本件表示意見)。

10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母現在
11 監服刑，無照顧相對人意願，相對人父起初雖有高度照顧意
12 願，然現轉趨消極，且居住環境、親職能力仍待改善，復無
13 其他合適親屬資源，相對人為未滿1歲之嬰幼兒，需他人穩
14 定、密集之照顧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
15 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陳明芳